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7.8003 万股。2019 年是公司作为上市企业践行合规治理，实现科学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第一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目标，全面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在产品研发方面持续创新，积极适配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集成化和高密度的结构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把握智能终端概念拓展的科技行业趋势，积极扩大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地缘因素为阶段性投资导向，设立恒世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入华南产业信息聚落，强化产业联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计划，合理运用资本市场助力，循序提升公司产能；不断精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部门行为规范，以合法经营、合规治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确保了生产效率。

凭借对上述发展路径的坚持贯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492.10 万元，同比增长 16.83%；实现营业利润 18,910.95 万元，同比增长 32.98%；实现利润总额 19,289.94 万元，同比增长 33.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2.18 万元，同比增长 31.60%。

### 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审议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3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通过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通过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通过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通过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通过
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2019年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地履行职责，通过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沟通，审计委员会良好地完成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通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证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优化；通过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意见，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通过对公司经营规范性的持续关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估；通过审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公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危害。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秉持着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严肃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包括公司管理层在内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方案和制度等广泛搜集行业信息，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保持高频率的沟通交流，密切留意管理层的绩效达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3. 提名委员会：2019年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以科学全面的调查分析为基础，为公司的外部人才储备、内部人才培养提出了合理的建议。提名委员会通过及时掌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关注各岗位管理人员的市场变化情况，借鉴业内及其他坐标企业的良好举措，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推进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的升级。督促公司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门对企业内部业务能力优异、责任心突出的员工，加强多维度的职业培养，创造更多的成长机会，增强司内储备力量。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4. 战略委员会：2019年期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形势、企业自身状况，通过系统性的战略规划研究，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消费电子制造业的整体趋势、国际经济周期、国家公共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为公司年度总体经营作出深入调研及全面规划，确定了引进先进设备、提高产能效力、扩大生产规模的生产重点，挖掘更多优质客户、拓展产业布局、提升行业地位的营销方向，助力公司从内生至外向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徐彩英女士，刘海山先生及曹征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知识及合规管理经验，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忠实、勤勉、完整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管理层提交的各项议案，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调整，审计机构的续聘及改聘，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预计等重要事项审慎独立地发表了观点及建议，为公司发展作出合理、客观的判断，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6项议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7项议题。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1项议题。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持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网络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电子邮件、路演等多个渠道与股东达成交流、保持互动。

### **三、202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0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诉求，董事会设立工作计划如下：

####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在坚持合规治理的基础上，不断发掘、探讨及应用科学管理手段，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规范性及有效性；加强优化董事、高管绩效监督及考评模式，完善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带动企业精细化管理的进一步升级；关注利益相关群体的权益保护，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二）科学把握经营发展规划**

多维度增强对国际局势，行业趋势及国家战略部署的关注及分析，将对消费电子行业客观环境的科学理解与公司特质、发展阶段、核心优势进行有机结合，判断年度经营重点，拓展利润增长点，实现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的相辅相成。

#### **（三）深度强化战略人才部署**

围绕创新增长、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原则，董事会将以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趋势、营销策略为指引，持续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培养内部骨干，不断扩充具备突出业务能力的人才储备基础，为

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夯实基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